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（1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（2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2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亚民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4人，代表股份744,137,2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00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36,414,9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2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1人，代表股份7,722,2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1人，代表股份7,722,2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

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1 人，代表股份 7,722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（二）提案表决结果

议案 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570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8%；反对 3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1%；弃权 19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155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602%；反对 37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263%；弃权 19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13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、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

该议案需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73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8%；反对 4,173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9%；弃权 2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288%；反对 4,173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497%；弃权 2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1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

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737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87%；反对 4,173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8%；弃权 2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211%；反对 4,173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394%；弃权 2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39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3 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726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73%；反对 4,183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22%；弃权 2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825%；反对 4,183,4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740%；弃权 2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34%。

2.04 关于修订公司《累积投票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182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2%；反对 4,71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0%；弃权 2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444%；反对 4,717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917%；弃权 23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39%。

2.05 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186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48%；反对 4,716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38%；弃权 2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962%；反对 4,716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736%；弃权 23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02%。

2.06 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2,972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4%；反对 9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8%；弃权 2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55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112%；反对 9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266%；弃权 2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23%。

2.07 关于修订公司《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16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21%；反对 4,724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49%；弃权 2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5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385%；反对 4,724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824%；弃权 24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91%。

2.08 关于修订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699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36%；反对 4,177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4%；弃权 2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8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290%；反对 4,177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938%；弃权 26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72%。

2.09 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712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4%；反对 4,173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09%；弃权 2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7025%；反对 4,173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510%；弃权 25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65%。

2.10 关于修订公司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495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2%；反对 4,17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3%；弃权 4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08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899%；反对 4,17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912%；弃权 46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90%。

2.11 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39,70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0%；反对 4,179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6%；弃权 2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6650%；反对 4,179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1210%；弃权 24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,200 股），占出席

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方琪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7 日